

【成大新聞中心學生參與校園新聞報導服務辦法】2018/11/26 修訂

一、 適用對象：

- (一) 平面／影音新聞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
- (二) 影音新聞主播（含中文及英文）。

二、 資格：

-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學士、碩士、博士生) 均可參加學員徵選。
- (二) 學員可免費接受本中心所安排之專業新聞採訪及影音報導培訓課程。
- (三) 修滿規定課程規定時數者，可取得本中心頒發的修業證明。成績優良者，得成為本中心校園記者。
- (四) 未接受本中心培訓課程者，可以相當於本中心培訓課程且經本中心認可之學習（或工作）資歷，取得校園記者的資格。採用本項資格認定者須提出作品或學習（或工作）證明。
- (五) 校園記者表現優良並通過主播徵選者，可取得儲備主播資格。儲備主播經過培訓後表現優良者，可成為正式主播。

三、 服務事項與權益：

- (一) 參與服務的學生得借用新聞中心專業器材製作平面及影音校園新聞報導。
- (二) 校園記者報導作品可由新聞中心指派題目或由個人提案。個人提案須經新聞中心同意執行，方可取得刊登或播出機會。
- (三) 校園記者採訪製作之平面或影音作品經過新聞中心審核通過者，得署名刊登於本校網頁，並依新聞中心規定之稿費標準領取稿費。
- (四) 參與服務的學生可經由本中心推荐，取得擔任本校重要活動之司儀或主持人的工讀機會。
- (五) 服務滿一學期(含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可取得服務證明暨感謝狀。
- (六) 修業或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經由本中心推荐取得媒體實習或參訪機會。